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年5月15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5,782.39万元（包括利息）。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淮动力2011年配股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淮动力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3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11年2月9日，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了天职QJ[2011]5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止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是否完工	节余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待付质保金和尾款			
1	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	49,950.90	43,950.23	4,604.28	10,386.67	是	5,782.39
2	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	14,306.63	14,888.92	-	0	是	-

	品项目						
3	合计	64,257.53	58,839.15	4,604.28	10,386.67	-	5,782.39

2、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建年产 6 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约 4386 万元。50 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约 582.29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已全部投入该项目建设中。

三、2011 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1 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5,782.3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占 2011 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

四、履行的程序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业经江淮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占 2011 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江淮动力本次使用 2011 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且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江淮动力本次使用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吴敬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